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HPR 融创 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H20 融创 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	243440	债券简称：	HCZ 融创 1
债券代码：	243441	债券简称：	HCZ 融创 2
债券代码：	134395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	259490	债券简称：	HCZ 融创 5
债券代码：	243442	债券简称：	HCZ 融创 7
债券代码：	524383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8
债券代码：	524384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公司”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获知违约的时间	违约金额	违约原因
其他有息债务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717,409,285	12.66 年	2026/8/21	9,000,000	未按时偿还部分本金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经过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经过审计数据为准。

二、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近期，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新增以下【9】项失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6)渝 0120 执 218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重庆
执行依据文号	(2025)渝 0120 民初 2273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案号	(2026)渝 0120 执 2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5)渝 0120 民初 2273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2026)鲁 0211 执恢 159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3)鲁 0211 民初 5543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案号	(2026)鲁 0211 执恢 15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详见判决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三) (2026)鲁 0211 执恢 1595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3)鲁 0211 民初 5544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案号	(2026)鲁 0211 执恢 15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详见判决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四) (2026)鲁 1323 执 139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沂水县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鲁 1323 民初 2179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案号	(2026)鲁 1323 执 13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沂水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4)鲁 1323 民初 2179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五) (2026)津 0111 执 463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6)津 0111 民初 7431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46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6)津 0111 民初 7431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六) (2026)津 0111 执 4783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6)津 0111 民初 7330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47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6)津 0111 民初 7330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七) (2026)津 0111 执 4513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6)津 01 民终 3373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45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6)津 01 民终 3373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八) (2026)津 0111 执 4525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5)津 0111 民初 19484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45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5)津 0111 民初 19484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九) (2026)津 0111 执 451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5)津 0111 民初 16853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45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5)津 0111 民初 16853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三、重大诉讼情况

(一) 芜湖华融资本创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诉讼

关于芜湖华融资本创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云南实力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云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实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彭宇兴、张娅、云南宝源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大理万象置业有限公司、大理千玺置业有限公司、大理千里置业有限公司、大理新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对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融创房地产不服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2 民初 1189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审理过程中，融创房地产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民终 408 号，裁定准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海盐县海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浙 04 执 444 号、（2026）浙 04 执 445 号、（2026）浙 04 执 446 号及（2026）浙 04 执 447 号，《执行通知书》（2026）浙 04 执 444 号、（2026）浙 04 执 445 号、（2026）浙 04 执 446 号及（2026）浙 04 执 447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海盐县海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邑资产”）

被执行人：海盐高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高逸酒店”）、浙江融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海”）、浙江融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昕”）、海盐融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融创文旅”）、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鑫恒”）、融创房地产、海盐江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江梦酒店”）、海盐佳弘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佳弘商业地产”）、海盐融欣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融欣乐园”）、海盐融创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融创乐园”）、海盐融景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融景乐园”）、海盐山水文旅乐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山水文旅乐园”）、海盐山水文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山水文旅商业”）、嘉兴融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融沪”）。

主要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海盐高逸酒店、海盐佳弘商业、海盐融创乐园、浙江融海、浙江融昕、海盐融创文旅、融创鑫恒向海邑资产支付 325,166,250.63 元、254,144,841.81 元、261,340,694.50 元、1,062,862,794.71 元。

2、融创房地产承担连带责任。

3、若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海邑资产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海盐高逸酒店、海盐佳弘商业、海盐江梦酒店、海盐融创乐园、海盐融欣乐园、浙江融昕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依法优先受偿；对海盐融景乐园、海盐山水文旅乐园、海盐山水文旅商业、浙江融海、浙江融昕、海盐融创文旅、嘉兴融沪提供的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依法优先受偿。

4、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5、支付执行费 92,566.25 元、321,544.84 元、28,740.69 元、1,130,262.79 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和债权人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努力制定和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考虑寻求整体化解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